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欽沅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欽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欽沅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，於民國112年3月7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3年1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受刑人於112年3月7日入監執行，業於113年1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282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賴葵樺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